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460號

原告 冼敬恒

被告 梁庭貴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41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13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靜茹